

滨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发〔2018〕71号

滨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东坎、坎北街道，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沿海工业园，滨海港经济区、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严格遵照执行。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8 年第 120 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法治、廉洁、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县域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非财政性国有资金采购必须按照县财政（国资）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和法定程序进行采购，其中 30 万元及以上的，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

第三条 非必须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发包人应按县财政部门批准方式进行采购。限额以下工程类项目鼓励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自愿选择公开招标的财政部门应予批准）的方式，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确定承包商，由发包人对随机抽取的拟承包人进行资格审查，若审查不合格则重新抽取，依此类推。发包价为固定价格，该价格由发包人按财政预算评审价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建筑工程不低于 10%，装饰装修工程不低于 1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低于 20%，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20%，交通水利工程不低于 20%）。限额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中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其中方案设计类项目鼓励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通过固定价格（发包人确定）+

方案竞赛+评定分离的办法，发包人择优选择不低于 5 家设计单位设计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不少于 3 家设计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方案。限额以下非财政性国有资金项目参照执行。

第四条 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办、公管办）作为全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具体负责全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审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工程招标投标评委专家库，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进行备案管理，调查处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纪问题。

县财政局（国资办）作为全县政府采购、国有资金采购工作的监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具体负责全县政府采购、国有资金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审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政府采购评委专家库，对采购过程中相关文件进行备案管理，调查处理政府采购、国有资金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纪问题。

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

第五条 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属地管理”制度，确因政策、技术等因素无法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国有资金采购项目经财政局（国资办）批准，工程建设项目经县政务办（公管办）批准备案后，方可

赴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招标采购活动实行招标（采购）人负责制，招标（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失败的风险及责任。招标（采购）人应组建工作班子，及时办理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及图审、采购计划等审批手续，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不具备条件的不得进入招标采购程序。

公开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政府采购、国有资金采购项目由财政部门批准、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务办（公管办）批准可采用其他招标采购方式。

同一招标人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同类小型、简单、通用的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修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可采用“预选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上述项目在预估工作量后，打包招标确定预选中标人，单个工程实施时，可按照前期“预选招标”的结果直接确定承包人，工程量按实结算。

除大型且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项目以外，一律实行资格后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政府采购、国有资金采购项目由财政部门批准、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务办（公管办）批准。

第七条 具备电子化招标条件的应当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招投标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信息数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进行主观打分的施工、勘察、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400 万元及以上的材料设备招标，必须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简单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鼓励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7 日。

第九条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经财政部门预算评审。严格控制暂列金和暂估价设置，暂列金一般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暂列金使用应报财政（国资）部门批准，暂估价应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形式包括在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和服务，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按照财政部门批准方式依法进行招标。

第十条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除外），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采用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

进行交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确保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日常监管，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大检查力度，防止出现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

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如国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性项目、房地产项目等），发包人有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依法能够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发包人可以将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直接发包给上述企业，其发包范围仅适用于发包人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系工程总承包项目，需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

采用 PPP 等投资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转让，依照财政部门（国资部门）批准的计划、确定的方式和行业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交易。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人不得将下列带有不合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作为资格合格条件：

（一）提高资质等级、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资格条件要求 2 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三）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

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三）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二）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三）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四）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第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一)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二)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三)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五)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章 评标和中标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政府采购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对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在进行设计方案评标时，招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邀请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接受、协助、配合招标（采购）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得携带通讯设备等与评标活动无关的物品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

第十八条 投标人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招标（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政府采购2日）内应按规定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结果。

第二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原则上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核实异议成立，原拟定中标人丧失中标资格。招标

人重新确定拟中标人的，应当公示。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
-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
- （三）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三）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

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政务办（公管办）、财政局和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县纪委监委、公安、审计机关要加强配合协作，加大招标采购领域的同查同处力度，合力规范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政务办（公管办）、财政局（国资办）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全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县住建、交通、水利、财政、审计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采购）人要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主动发现并严肃查处出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岗缺位等行为，并将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情况及时反馈政务办（公管办），构建两场（招标采购市场和项目实施现场）联动监管的有效机制。

第二十四条 招标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和个人的信用管理，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工程量变更，除涉及工程结构、功能、质量、安全等必须变更外，不得随意变更工程量。确需变更的总量不得突破原预算价的10%，同时要严格履行程序，否则审计部门不予审计，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对因设计单位、代理机构工作失误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招标（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规定应进场交易而未进场交易，或者违反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违反规定或以收受贿赂、索取回扣和其他不当利益等手段选择确定勘察、设计和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机构的；

（三）与投标人、中介机构等串通，泄露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的；

（四）在设定投标报名条件或招标文件的条款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在制定评标标准时，故意偏向某投标人的；

（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违反有关规定与投标人就标的价格、技术参数、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当事人提出的异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八) 合同未按规定备案的；对合同履行情况缺乏监管的；对标后施工项目班子缺乏有效管理，默认、纵容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由挂靠施工队伍施工的；

(九) 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等有弄虚作假情形，或不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

(十) 违反规定结算、拨付工程款的以及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和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招标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严肃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纪委监委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对相关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查处。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干预插手招标采购活动记录、通报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经查实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采购活动的人员，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此前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滨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滨海政发〔2018〕21号

滨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东坎、坎东街道，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小海工业园、滨海港经济园，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各委办局，县各企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